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及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三人是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曾少贵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曾少强先生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回购业务，曾少彬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曾少贵先生于2015年12月21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了1,072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曾少贵先生于2015年12月22日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了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曾少贵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2,81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64%；上述质押的2,07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曾少强先生于2015年11月2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了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曾少强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曾少强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60 万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曾少强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了 1,65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曾少强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曾少强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820 万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曾少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9.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6%；上述质押的 2,6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曾少彬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了 8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曾少彬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0.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上述质押的 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截至本公告日，曾少贵先生共质押了 14,738.8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曾少强先生共质押了 11,57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曾少彬先生共质押了 3,34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